

立法會決議

1

---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 
及  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  
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---

議決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 條，委任岑耀信  
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。

立法會決議

1

---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)

---

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